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运用指引

运用原则

1. 学校须按照由课程发展议会建议的香港学校课程的学习宗旨和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目标(详情请参考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文件](#)),并配合学校发展和整体学生的学习需要,订定適切目标和策略,根据学生的心智发展阶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以及配合姊妹学校计划的目标及按校本发展需要,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巩固和深化课堂学习,帮助他们发展终身学习的能力和实现全人发展的目标,并让师生透过亲身体会加深对国家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或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
2. 学校应灵活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适用资源,整体规划及安排各种配合学习宗旨和课程范畴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户外教育营),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由 2026/27 学年起,「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被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作为其中一项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分项津贴;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扩大的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直资学校的经常津贴(「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基于「互补互通」原则,就不同支出项目的适用性及规定,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所有官立学校及直资学校在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时,必须同时依循教育局就所适用津贴发出的通告、通函及运用指引,包括但不限于《[扩大的营办津贴运用指引](#)》(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适用)、现行教育局财务指引(官立学校适用)及[教育局通告第 17/2012 号](#)「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直资学校适用)。
3. 学校领导人员应与各学习领域／功能组别教师充分沟通,商议各项计划的所需资源,作妥善分配,确保安排足够人手统筹及管理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相关资源,包括「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并按订定的目标,适时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4.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应用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以及用于与内地姊妹学校的交流活动,不可运用津贴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学校须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且并无超越相关上限,谨慎理财,避免奢侈,

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满足其学习需要，同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

5.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适用于所有学生，但并不表示每名学生所得资助必须相等或相等于人均津贴额，也不表示学校须免费提供所有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然而，学校如须向家长收取活动费用，应根据一贯做法，制定校本准则厘定活动收费，并让家长及学生知悉收费安排。
6.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津贴，并就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问责，例如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在进行采购时须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所载程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并记录存档，以供持份者查阅。
7. 学校不应将「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但并不表示只可将津贴运用于全校活动。如计划推展个别成本较高昂的活动／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8. 学校应订定校本机制，以处理有关此津贴事宜，例如：学生获批准参加活动之后要求退出的费用安排。

适用范围

9. 学校可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
 - 组织配合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的体验学习活动，例如内地研学交流活动、本地及境外考察¹和户外教育营，把全方位学习策略融入各学习领域／科目和跨课程学习活动；
 - 丰富学生的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价值观教育、智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以及与工作有关的经验（涵盖高小至中学阶段的生涯规划教育），详情请参考[《小学教育课程指引》（2024）](#)、[《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及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文件；
 - 举办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
 - 因应教育最新发展和学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动以下三項工作：

¹ 学校可多举办内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考察交流，让学生认识国情国策；在符合有关津贴使用原则的情况下，可与教育局举办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包括资助计划）互补使用。

- 爱国主义教育²；
- 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
- 学生心理健康³；
- 购买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包括维修保养费用）、程式或软件、器材、消耗品、学习资源⁴（~~注：全年总开支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15%~~）；以及
- 支付教师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⁵。

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例子

10. 符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⁶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具清晰学习目标的外购服务、协办活动、校本学习活动、课外／联课活动、跨学科协作主题活动等
- 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资助所需活动费用：
 - 价值观教育：如领袖训练、体验学习营
 - 智能发展（配合课程）：如参观展览、实地考察
 - 社会服务：如服务学习、制服团队活动
 - 体艺发展：如参与体育训练／比赛、剧艺训练／演出、户外教育营
 -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如工作影随体验、参观企业
- 推展爱国主义教育，资助所需活动费用：
 - 参加教育局和相关机构举办的活动，以及举办校本活动，例如升旗队培训、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安排校内国情知识比赛／展览，从而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学习经历以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
 - 组织中华经典美文诵读欣赏／比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和欣赏（如书法、茶道、中国乐器、国术）
 - 参观抗战遗址／设施（如「乌蛟腾烈士纪念园」、「香港沙头角抗战

² 中小学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已包含爱国主义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学校课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盖国史、国情、中华文化、国家地理、《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内容，已纳入香港中小学各学习领域和相关科目，并与价值观教育及全方位学习活动等互相紧扣，构成学生的重要学习经历。

³ 相关网页：<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⁴ 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所购买的器材或物品属学校资产。学校可按校情及学生的学习需要，将物品借予学生使用，学校须设立公平借用机制，并备存清晰的借还记录。~~就官立学校而言，「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不可用作购置每项开支在 20 万元以上的小型机器及设备。~~

⁵ 教师（特殊学校可按需要包括学校學校的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带领学生活动的开支（包括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履行职务而带领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所涉及的随团教师费用），必须合理、属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⁶ 学校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学生达到全方位学习的目标（例如：学校提名学生参与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活动／比赛）。

纪念馆」、「香港抗战及海防博物馆」)、欣赏国情电影、参与内地交流／考察

- 推动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普及创科学习，资助所需活动费用，例如筹办相关的活动、购买相关的学习材料、资助学生参观相关教育场地或机构（包括主题公园、香港湿地公园等）、资助学生参与本地或境外的相关比赛或交流活动
- 加强推广学生精神健康，资助所需活动费用：
 - 参考《4Rs 精神健康约章》⁷，举办与促进学生精神健康相关的活动或购买有关服务或用品和学与教资源
- 资助学生参加本地或境外活动／比赛的报名费、交通费⁸、住宿费、比赛用品／服饰等费用
- 资助学生参加境外考察活动费用⁹
- 资助学生参加由本地专上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专业机构所提供与各学习领域／科目和跨课程相关的收费活动／训练（例如：户外教育营、科学探究活动、运动项目培训）
- 运用部分「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购买
 - 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视像交流设备¹⁰）、仪器、工具和消耗品（例如虚拟实境工具）
 - 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的流动应用程式或相关软件（例如：制作虚拟实境或 3D 图像的软件）
 - 津贴适用活动所需物资和器材（例如：乐器、运动用品、自学教材套）
- 聘用学者、专业人士等于津贴适用活动下的专题讲座担任讲者
- 以采购服务形式雇用外间机构或聘用专业人士／教练，以协助学校举办活动（例如：多元智能训练、体艺训练、生涯规划、数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推广活动）
- 支付筹办户外教育营的费用，包括营费及课程费用
- 支付学生或教师因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的出入境签

⁷ 详见教育局通函第 60 /2024 号「校园·好精神」《4Rs 精神健康约章》：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4060S.pdf>

⁸ 学校应按需要选择最合适及最经济的交通工具。

⁹ 不包括任何个人用品和消费，以及个人综合及／或旅游保险（团体综合旅游保险除外）。教育局已为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购买「综合保险计划」（详见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惟有关保险计划不应视作由学校筹办及／或认可的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参与者（包括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层）的个人全面保险。学校筹办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时，如采购旅行团服务，应要求本地持牌旅行社代理商就「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作报价及采购。尽管如此，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参与者如希望获得全面的个人保险保障，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另外投保。

¹⁰ 学校如进行视像交流，必须善用校内现有资源／设备；若有确切需要运用津贴进行购置，须审慎规划其用途，以确保设备能够被充份善用于本津贴下的各项活动。

证的费用¹¹ ~~(注：全年总开支不应超过该学年津贴总拨款额的5%)~~

- 运用于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以及相关支援上，例如：
 - 学校管理层、教师及学生到访内地姊妹学校交流的费用^{9, 12}
 - 与内地姊妹学校在本港境内合办交流活动所涉及的支出
 - 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开支¹³（不能超过扩大／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中所载每个场合及每名管理人员及教师在这方面的开支上限）；
 - 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¹³（全年开支总额不可超过该学年「姊妹学校津贴」部分的5% ~~即\$8,250（中、小学）或\$8,272（特殊学校）~~。直资学校的开支上限亦应以该学年公营学校「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津贴额的5%计算）

11. 不符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

- 举办之活动与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身心发展阶段不相符（例如：于恶劣天气下进行户外活动、以记者身份参与实地时事采访）
- 举办不符合教育局所发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动
- 聘请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或非教学人员（以采购服务形式聘用专业人士／教练协助举办津贴适用活动除外）
- 购买服务或聘请临时辅助人员以处理津贴相关行政工作的开支
- 外判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交流的整体规划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机构
- 资助学生参加以学业成绩为本的活动，如功课辅导
- 资助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评估及／或购买操练学生应付评估的服务或教材（例如：国际联校学科考试／评估、海外大学英语评核）
- 资助教师参与本地或境外培训课程或专业交流活动（教师带领学生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所涉及的随团教师费用，以及教师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除外）
- 资助家长讲座或活动（例如：家长参加亲子旅行、姊妹学校交流或境外交流活动的费用）
- 支付校舍装修／工程费用
- 购置器材或工具，用于处理学校的文书工作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电脑软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礼节性（例如：水晶座、锦旗）开支
- 宣传推广、联谊或庆祝活动（例如：谢师宴、联欢会）开支

¹¹ 师生的出入境签证费用必须为参与活动必不可缺的条件，并合乎成本效益。

¹² ~~只涉及教师／学校管理层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筹备学生层面的姊妹学校交流活动或参与姊妹学校签约仪式除外），学校可运用该学年津贴（不能超过有关学年的「姊妹学校津贴」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贴余款支付。~~

¹³ 学校在提供这些开支时，须避免奢侈及谨慎作出决定。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户外教育营、训练营、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及姊妹学校交流团费内的膳食开支、与内地姊妹学校在香港进行交流活动时的餐饮招待开支，以及校长及教师因履行职务关系而在内地参与姊妹学校活动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开支除外）
- 支付内地姊妹学校人员和学生来港交流的交通费及食宿费
- 个人用品及消费
- 为参与境外交流或到内地进行姊妹学校交流活动之师生购买个人综合及／或旅游保险（包含于津贴适用活动的费用内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⁹除外）

12.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适当分配资源，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使用原则及适用范畴。

筹办全方位学习活动及姊妹学校交流活动的注意事项

13. 学校须加强防范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学校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活动，亦须以同一原则处理经学校安排／认可的学生校外活动。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9/2023号](#)。
14. 学校应善用资源推动各科组改变学与教模式，配合学习宗旨和课程目标，连结学习领域，贯通基要学习经历，多组织走出课室、贴近生活的体验学习活动，以提高学习趣味，促进学生学习。
15. 学校应组织与教育宗旨和目标相符，并能配合课程的学习活动。相关活动亦须与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相符，以切合学生不同学习阶段的发展需要。
16. 有关学生参与课外活动的安全事宜，学校须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如《户外活动指引》、《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并参考政府相关部门（如香港天文台、卫生署）的指引或资讯。策划及组织（包括与其他机构合办）活动时，须确保活动安全以保障学生，并达到预期的学习目标。详情请参考[教育局学校活动指引网页](#)。

学校如以采购形式聘用专业人士／教练以协助举办活动，应采用香港警务处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障学生的福祉，详情请参考[教育局通告第14/2023号](#)。学校如以采购形式雇用外间机构协助举办活动，亦应要求有关机构在聘用向学生提供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导师或其他人士

时采用上述机制。

17.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学校应提醒合资格并计划前往内地的学生尽快办理申请手续，以便他们可于内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关，并且毋须填写外国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关效率，详情请参阅有关网页 (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